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饒宗頤學藝館場地借用規章

1. 目的

為促進對中國文化藝術的推廣、研究、交流，回應社會大眾對文化場地的需求，文化局遂將轄下饒宗頤學藝館提供場地供社團借用，並為此制訂此規章以作規範。

2. 申請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社團。

3. 活動性質及形式

3.1 必須為面向公眾舉辦的非牟利文化藝術類活動；

3.2 尤以與中國文化藝術相關者優先；

3.3 以講座、工作坊或沙龍等形式舉行。

4. 供借用場地

4.1 地下圖書室，最多可容納人數：15 位；

4.2 二樓講堂，最多可容納人數：25 位。

5. 供借用時段

5.1 周二至周五：10:00~12:00 或 15:00~17:00

5.2 周六：15:00~17:00

5.3 文化局可酌情考慮非開放時段的申請，但申請者須有充分理據及註明申請借用的時段。

6. 申請須知

6.1 申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1.1 必須提交已填妥及具社團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章的《饒宗頤學藝館場地借用申請表》；
 - 6.1.2 必須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紀錄證明書副本，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 6.1.3 必須提交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6.1.4 申請者亦可提交其他有助說明申請的補充文件。
- 6.2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舉辦前最少 30 日向本局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活動舉辦日期須在提出申請當日的 3 個月內；
 - 6.3 每項活動只可借用一個場地及一個時段；
 - 6.4 申請者可到饒宗頤學藝館網頁 <http://www.ajti.gov.mo> 了解各場地被借用的情況；
 - 6.5 如有以下安排，必須在申請時註明，並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
 - 6.5.1 邀請傳媒採訪活動；
 - 6.5.2 活動期間銷售物品；
 - 6.5.3 使用大型影音器材；
 - 6.5.4 搭建臨時佈景及其他。
 - 6.6 申請者須於饒宗頤學藝館開放時間內親臨該館辦理申請，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C-D 座；
 - 6.7 遞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受理；
 - 6.8 申請者必須確認所提交的資料無訛；
 - 6.9 文化局可要求申請者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
 - 6.10 文化局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相關社團或負責人進行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11 查詢或視察場地，可於文化局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2 2523。

7. 評估及決定

7.1 所有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作出評估：

7.1.1 活動宗旨，尤以與中國文化藝術相關者優先；

7.1.2 對社區文化發展的影響；

7.1.3 社團的承擔能力及過往的借用記錄。

7.2 以下活動申請將不予考慮：

7.2.1 收費性質的活動；

7.2.2 非文化藝術範疇的活動；

7.2.3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

7.3 一般情況下，申請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7.4 文化局學術及出版處負責所有申請之評估及作出是否借用場地之決定。

8. 結果通知

在收到申請且文件齊全後，文化局將於 7 個工作日內透過電郵或傳真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的結果；

9. 活動取消或內容不符

9.1 獲批准借用場地的活動，若要取消，申請者必須在活動舉行前至少 5 個工作日透過電郵或傳真等通知文化局，並說明取消的原因；本局將會記錄，並作為日後同一社團提出申請時之參考；

9.2 當有惡劣天氣警告，申請者必須衡量天氣狀況決定是否繼續活動，並將決定通知文化局，並負起倘有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3 當遇有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時，當天活動必須立即取消，另擇期辦理；申請者須自行負責通知所有活動參與人及單位取消的消息，本局恕不協助；
- 9.4 獲批准借用場地的活動必須與遞交的《饒宗頤學藝館場地借用申請表》填報內容相符；
- 9.5 若出現不相符者，文化局保留活動前或即時取消場地借用的權利；
- 9.6 取消場地借用將會記錄以作為同一申請者日後提出申請時之參考。

10. 場地之使用及佈置

- 10.1 申請者可於活動舉行前 1 小時進場佈置及準備；
- 10.2 僅得使用獲准的場地範圍；活動舉行期間，不得影響饒宗頤學藝館內的正常運作；
- 10.3 如需要使用借用場地內之設施，須於申請表內註明，以便本局早作準備，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要求；
- 10.4 禁止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及膠貼等物品於饒宗頤學藝館內外的建築構件上；
- 10.5 除指定位置外，禁止把任何物品（包括活動宣傳品）張貼於饒宗頤學藝館內外牆身或門窗；
- 10.6 申請者必須避免使用大型的裝飾及佈置，以減少對建築物的影響；
- 10.7 如有可歸責於申請者的場地損毀，申請者須負責修復及還原；
- 10.8 饒宗頤學藝館全館範圍禁止吸煙，以及禁止在館內喧嘩及飲食；
- 10.9 申請者必須自行保管所有財物，如有損失，文化局恕不負責；
- 10.10 場內禁止使用一切爆炸品及任何明火用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11 活動結束後，申請者必須立即清潔及恢復場地，撤離所有物品，並將垃圾放置於館外的大型垃圾桶內，請勿任意丟棄；
- 10.12 必須確保借用的場地、設施、器材與交付使用時無異，倘有損毀，須負賠償的責任；
- 10.13 申請者須安排充足的人手以維持活動的秩序及確保順利舉行，本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
- 10.14 如有違反場地規定且不聽勸諭，工作人員有權勸諭其離場，如有需要則報警處理。

11. 活動宣傳與採訪

- 11.1 所有獲批准借用場地的活動，可於宣傳材料上註明饒宗頤學藝館為活動舉辦地點；
- 11.2 申請者需對宣傳內容及方式負起全部責任，文化局對倘有的失實宣傳保留追究權利；
- 11.3 如活動獲文化局批准進行傳媒採訪，有關採訪必須在饒宗頤學藝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影響該館的正常運作。

12. 保留權利

- 12.1 如申請者或活動參與者不遵守《饒宗頤學藝館場地借用規章》規定，本局將會記錄以作為該申請者日後提出申請時之參考；
- 12.2 文化局對倘有的責任保留追究權利。
- 12.3 文化局保留對本規章的調整、修改及最終解釋的權利。

文化局